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50%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为东方龙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启发，实现流媒体战略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对本次转让进行资产评估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耀、沈建光、苏锡嘉、陈清洋

2021年9月16日